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泓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泓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情况：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位于禅城区文华北路东侧、佛山涌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20144.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576.8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604.78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12972.08 m²。办学类型为公办小学，学校规划设置 36 个教学班，新增优质学位 1620 个。总投资 19336.28 万元。

1.2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技术咨询的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

2.2 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3）保证编制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评审要求。

2.3 技术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相关标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成果工期

项目完工后，乙方在收齐编制报告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玖万玖仟元整（¥99000 元）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 元）；

(2)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对应的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 元）；

(3)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 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可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各一式2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受托方：（盖章）广东泓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账号：15000105337265

户名：广东泓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